

收文編號：1060010248

議案編號：1061211071002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1574 號 政府提案第 15007 號之 1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60501428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三十條發布令掃描檔、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主旨：「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三十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60501428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檢陳「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三十條修正條文發布令掃描檔、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60501428 號

附件：

修正「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三十條。

附修正「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三十條

部 長 陳 時 中

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 第三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 一、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 二、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 三、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

前項各款文件，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定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及資訊網路公告至少連續三年。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三十條 修正總說明

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信託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並經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五日以前授家字第一零三零五零零一四六三〇號令訂定發布。按信託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關於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之公告方式，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僅規定應於受託人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公告，惟為因應現代網路普遍使用之趨勢及落實資訊公開，宜增列「資訊網路」為公告方式，並就公告之期間為明確且一致之規範，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因應現代網路普遍使用之趨勢及落實資訊公開，增列資訊網路為公告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增訂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等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三十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主管機關核定：</p> <p>一、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p> <p>二、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p> <p>三、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p> <p>前項各款文件，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定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及資訊網路公告至少連續三年。</p>	<p>第十一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主管機關核定：</p> <p>一、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p> <p>二、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p> <p>三、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p> <p>前項各款文件，受託人並應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公告之。</p>	<p>一、按信託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有關受託人公告之方式，本條第二項僅規定應於受託人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公告，此為最低標準之公告方式，惟為因應現代網路普遍使用之趨勢及落實資訊公開，爰參酌公共治理與社會發展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勞動力發展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等立法例，明定受託人除於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公告外，同時應於資訊網路公告，同列為最低標準之公告方式。</p> <p>二、又關於公告之期間，本條第二項並未規範，為求明確且一致，爰明定受託人應於本部核定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公告，並至少公告連續三年。</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p>	<p>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爰增列第二項。</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